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0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0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2	-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14	-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30	-
11006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8	-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1	-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1	-
009292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7	-
010471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6	-
011961	易方达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8	-
013808	易方达稳悦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6	-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3	-
003214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09	-
005439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8	-
00611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8	-
007451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15	-
001249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2019-07-03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2019-07-03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6	2019-07-03
003214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5	2019-11-02
000428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4	2019-12-18
00611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6	2020-07-09
005124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8	2020-12-30
005740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7	2021-06-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胡剑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及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宝昂”），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本次发生担保金额为19,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3,000万元和600万美元，按照2024年9月2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644元计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7,238.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廊坊宝昂其他少数股东青岛嘉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持有廊坊宝昂49%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为廊坊宝昂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对湖北通格微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期，湖北通格微向上述银行发生借款17,000万元人民币，沃格光电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对廊坊宝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廊坊宝昂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累计新增为廊坊宝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1,2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廊坊宝昂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3.对廊坊宝昂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廊坊宝昂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累计新增为其全资子公司廊坊宝昂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空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湖北通格微	100%	50.20%	0	17,000	12.69%	否	否
沃格光电、北京宝昂	廊坊宝昂	51%	56.57%	1,200	1,200	0.90%	否	是
北京宝昂	廊坊宝昂	100%	56.57%	1,000	1,000	0.75%	否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通格微公司申请的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41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OHL4U1U

成立时间:2022-06-17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侯口办事处创新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刘松林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湖北通格微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76,412,270.82	130,206,762.01
负债总额	106,965,973.09	16,070,408.26
净资产	269,446,297.73	114,136,353.75
营业收入	2,437,689.42	4,130,948.26
净利润	-4,690,056.02	-3,957,891.98

2.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9PUTX8B

成立时间:2018-01-2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15号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绝缘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产品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货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廊坊宝昂是北京宝昂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宝昂5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3,327,267.25	270,111,161.82
负债总额	160,282,614.82	167,026,238.12
净资产	123,044,652.43	103,084,923.70
营业收入	313,762,355.89	341,153,329.59
净利润	19,959,728.73	24,998,780.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湖北通格微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1.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1）协议签署人:

借款人:湖北通格微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2）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3）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芯片板级封装载板制造项目”,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4）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LPR-20BP。

（5）银团费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支付的银团费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银团安排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银团参加费。

银团安排费/参加费的计算方式为:安排费/参加费=借款人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实际发放借据为准）*0.45%（年化）。

2.担保合同

（1）担保协议签署人:

债权人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债权人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保证人:沃格光电

（2）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对廊坊宝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沃格光电、北京宝昂为廊坊宝昂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沃格光电、北京宝昂

受信人:廊坊宝昂

授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对廊坊宝昂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北京宝昂为廊坊宝昂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北京宝昂

受信人:廊坊宝昂

授信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空港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

① 对于在上述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②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湖北通格微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通格微公司项目建设,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湖北通格微融资能力,为其“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推进公司玻璃基TGV技术在半导体先进封装以及新一代半导体显示等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产业合作推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及北京宝昂本次对廊坊宝昂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廊坊宝昂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北京宝昂对廊坊宝昂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廊坊宝昂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亦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137,0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对外担保余额为73,0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按照2024年9月2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644元计算，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141,238.64万元、77,238.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65%,56.1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代行）胡芳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亚文

电话:0769-22893773

邮箱:mail@wgtech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万股	1.30万股	2024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2024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79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2,862,333股变更为222,849,3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1,351	-13,000	19,478,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70,982	0	203,370,982
总计	222,862,333	-13,000	222,849,3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浩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岳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岳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6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0	006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2	1.02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544,408.38	53.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908,881.68	10.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	0.07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4,544,461.8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4,908,892.36元。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5	1.04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142,322.60	83.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228,464.52	16.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	0.08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